

大同大學優秀職工獎勵辦法

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 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激勵專任及校內經費聘任之職員工工作士氣，發揮個人工作潛能，表揚工作傑出同仁，提升行政效率，特訂定「大同大學優秀職工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職員工連續在校服務滿 3 年以上，且最近連續 3 年考核成績均列為甲等或該學年度獲記功以上獎勵者，得被推薦為優秀職工，但經校長推薦者不在此限。

第三條 優秀職工推薦作業程序：

一、推薦單位分四組：

第一組：學術單位(含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)。

第二組：教務處、研發處、國際處及推廣教育中心。

第三組：學務處、總務處及環安衛中心。

第四組：圖書資訊處、校務研究辦公室、秘書室、會計室及人事室。

每組先推選 2 人為優秀職工候選人。

二、各單位主管應本公平、公正之原則辦理初選，各組最後推舉 2 位優秀職工候選人，並填寫「優秀職工推薦書」且於每年 10 月底前將推薦書送至人事室進行資格審查。

三、人事室彙整後，提交本校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、決選。

第四條 優秀職工之獎勵每年以每組各 1 名為原則，若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辦理。

第五條 校長核定獲選優秀職工者，安排於該年度職工會議中公開表揚，每名給予獎狀乙紙及獎金 2 萬元為原則，相關預算由人事室每年編列 8 萬元(教學-人事-獎勵金)予以支應。

第六條 曾獲優秀職工獎勵者，除具特殊優良事蹟外，三年內不得再被提名推薦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